**江苏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**

**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一、总则**

根据徐州市教育局“徐教教研[2015]11号”文件《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》中“提高教学质量，必须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必须要加强教学管理”的精神要求。为加强我校的教学管理工作，避免、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，维护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凡影响教学秩序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事件均为教学事故。

根据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影响的程度，教学事故分为一般和严重两级。

**二、一般教学事故**

一般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有下列行为或事件发生：

1. 上课迟到、早退、中间无故走出教室的；
2. 课堂着装怪异、邋遢及言语、行为不文明的；

3.学生有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情况，而未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，未及时向班主任汇报的；

4.不经学部允许、课程处备案，擅自调课的；

5.布置作业严重不符合学校规定的作业量，对正常的教学秩序产生影响的；

6.未执行监考规定，在监考期间有阅读书报、使用手机、不注意关注考场情况、有漏收试卷等违反监考守则的；

7.在教学活动中占用5分钟以上时间谈论与课程或教育教学无关内容的；

8．上课时吸烟、会客或接打手机的。

**三、严重教学事故**

严重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有下列行为或事件发生：

1.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和言论的；

2.对学生实行体罚、变相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
3.课堂教学不做充分准备，备课不充分，逻辑混乱，频繁出现知识性、科学性错误，教学效果差，引起学生强烈不满，评教满意率低于60%的；

4.不经课程处、学部允许，擅自停课、缺课的；

5.考试内容泄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6.考场秩序混乱，作弊现象严重，出现三份以上雷同试卷的；

7.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一份以上且无法及时找回的；

8.擅离教学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；

9.室外体育课没有安全教育、未做准备活动和器械安全检查的；

10．实验课没有强调安全、指导不规范产生严重后果的。

**四、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**

1．教学事故认定机构

一般教学事故由年级组及学部认定，由课程处报分管校长审批，严重教学事故由学部、课程处收集资料报分管校长认定，由校长审批。

2．教学事故认定范围

（1）教学检查发现的事故；

（2）事故责任人（部门）主动报告的事故；

（3）被举报的事故。

学校师生员工均可举报教学事故；举报人姓名真实的或被举报人（部门）姓名真实并事故时间、地点及事故描述具体的即可在核实后认定。学校对举报人予以保护。

3．教学事故的查实

（1）对于一般教学事故，由年级组查实后报学部；对于严重教学事故，由学部与课程处一起查实；

（2）教学事故查实后，事故责任人在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书》上签字。签字后的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书》留存课程处备查。

**五、教学事故的处理**

按认定的教学事故类别，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：

1．一般教学事故。

一般教学事故由学部酌情进行批评教育或校内通报。

2．严重教学事故。

（1）由学校以文件形式通报并存档；

（2）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，停止其申报高一级职称1-3年；

（3）对情节特别严重者，由学校研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解聘。

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允许在接到通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校长申诉，由学校组织审查、复核，形成最终意见。

江苏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

2017.4.12